附件1

申报2023年度湖北省残联“关爱我的残疾人

兄弟姐妹”志愿助残服务大赛需知事项

一、申报条件

参赛对象为省域内非营利性质的助残社会组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经县级以上工商部门登记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服务型社会组织；

（三）在县级以上残联备案的各专门协会、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服务专业协会等互助型组织；

参赛项目（组织）服务地、服务人群须集中在省内，且目前正在实施。参赛项目连续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2022年被评为一类资助项目，2023年不参加评选。

二、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规范格式填报。

（二）展示视频。主要以宣传、展示为目的。要求：①视频格式：MP4；②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③视频内容：围绕助残服务项目展开，要求主题明确、案例典型、服务过程真实、残疾人收获感明显。

（三）资质证明材料。已注册社会组织提交由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签字盖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未注册的社会组织提交由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签字盖章的备案或资质担保证明、资金监管同意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所有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电子文档。

三、助残类别

围绕残疾人托养照护、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无障碍建设、残疾人精神文化“六项关爱行动”，参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6类。

1.托养服务类。主要包括对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等托养服务，从生活照料、心理关怀、文体娱乐、生产劳动等方面的相关项目。

2.康复服务类。主要包括为残疾人身心健康和功能恢复提供康复指导、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等服务，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技能指导与训练服务等相关项目。

3.就业扶困类。主要包括特殊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贫困残疾人家庭就业能力提升等扶残助学、职业教育、促进就业、指导创业、帮扶困难残疾人等相关项目。

4.辅具适配类。主要包括残疾人辅具创新、适配、租赁、维护、维修等相关项目。

5.无障碍建设类。主要包括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出行、设计、运行、督导等无障碍服务等相关项目。

6.精神文化类。主要包括残疾人特殊艺术指导与培训、艺术交流与展示、社会文化参与、体育训练与康复体育、公益宣传等相关项目。

四、评审标准

（一）目标设定（20分）：项目申报符合助残服务公益性要求，对所需求解决的问题有明显的迫切性。总体目标、分目标相互衔接，与残疾人需求匹配度高，服务合理性和可行性强。

（二）管理运行（20分）：项目规划思路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强，发挥枢纽型或服务型、互助型组织的带动或引领作用。组织机构健全，专业和服务管理队伍配置合理。项目督导管理规范，注重服务管理制度建设。

（三）计划安排（20分）：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有清晰的活动计划，步骤清晰。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突出阶段重点，能如期完成。经费预算分配清晰合理，任务量与资金量相匹配，服务经费和工作经费符合设定4:1比例要求。

（四）经验荣誉（20分）：申报单位在当地助残公益事业中影响力强。纳入当地社会建设、民生改善、脱贫攻坚、文明创建、社区治理等内容，被命名或受到相关表彰。参与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

（五）示范创新（10分）：聚焦残疾人民生等重大关切，项目规划及组织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善于引入社会工作、互联网技术、大数据等手段，丰富服务方式。规避和化解服务风险能力强。

（六）社会效益（10分）：能够有效改善服务对象处境，促进服务对象能力提升与社会融合，推动社会助残文化的传播。